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东路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单建华

建设项目单位：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单建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秦艳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13592290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东路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刘 跃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0年07月

前 言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1年3月2日，2001年3月26日整体改制，2004年4月18日组建集团。改制以来，秉承“厚德承运、载道致远”的核心价值观，肩负“客畅其行、物畅其流”的企业使命，围绕“大客运”产业结构、“大交通”运输体系、“大集团”运行体制三大重点，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目前，苏汽已基本形成道路客运、城市公交、现代物流、综合旅游、站场商贸、驾培出租、汽车服务、金融地产等多元经济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为适应社会的发展，满足市场对车辆燃油能源的需求，为公交车、出租车等提供加油站点，苏汽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加油站原址位于长江路29号，2014年配合苏州高新区规划调整及城市建设和改造的需要进行了加油站的搬迁工作，2014年年底通过挂牌出让受让了位于邓蔚路新址的加油站土地，2015年5月19日通过省商务厅批复同意建站，后因该选址地块的项目环评瑕疵，受到居民的投诉最终终止了项目的建设，2019年12月13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议出让位于金山东路南、德尔维特电子东地块给苏汽集团作为新的加油站用地。经苏州市商务局批准（商运行[2020]254号），苏汽集团于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南、德尔维特电子东新建金山东路加油站。该加油站占地面积3298.7 m²，加油罩棚面积357.2 m²，站房面积363.57 m²，拟设30m³汽油SF双层卧式埋地承重罐4台，30m³柴油SF双层卧式埋地承重罐1台，总罐容150m³，总容积135m³（柴油容积折半），税控加油机6台（其中四枪双油品加油机两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4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为了提升安全条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加油站拟装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第77号令修改，2015年7月1日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销售、储存汽油和柴油，存在着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中毒、窒息、电气伤害、物体打击、高处

坠落、触电、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故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的说明：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故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规定，经计算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关于高危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所列高危工艺，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未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关于高危储罐的说明：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汽油储罐属于高危储罐。

重点监管化学品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

本项目未涉及爆炸性粉尘。

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进行设计。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从业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5号令<第79号>）、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苏汽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AQ8002—

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勘查，搜集、分析、熟悉了项目工程资料，编写完成了《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汽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贮存的物料有易燃液体：汽油、柴油，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等，此外还存在由于发生危险物料泄漏，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危险性。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8.2.1 预先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存在着中毒窒息、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及自然灾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中毒窒息、火灾爆炸为Ⅳ级（灾难性的）；车辆伤害、触电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自然灾害、受限空间事故的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

8.2.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 1) 稍有危险的有 3 项：柴油储存作业、站内建筑物维修作业、加油设备维修作业。
- 2) 可能危险的有 3 项：加油作业、汽油储存作业、变配电作业。
- 3) 显著危险的有 3 项：卸油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储罐动火维修作业。

8.3 评价结论

通过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的安全预评价，并根据本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所采取的各种定性定量分析评价，针对本项目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特点，本项目安全预评价认为：

- 1) 本加油站项目处于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南、德尔维特电子东，符合区域规划和产业结构定位。
- 2)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类别，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发（2013）9号）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

的禁止和淘汰产业。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 本项目为加油站，不涉及产品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本项目不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涉及汽油、柴油加油经营。汽油和柴油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本建设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名录，本项目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易制毒目录品种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本项目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8)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
- 9)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本项目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工艺。
- 10)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经辨识计算，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1) 本项目属于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按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进行设计，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 12)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安装、装置试车、投入运行和检修维修等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能力培训，保证项

目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试车、验收投产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使项目工程实施并运行后，能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 13) 本安全预评价认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金山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